**附件4**

**视频拍摄及制作技术标准**

为保障网络课程质量，确保网络课程在不同终端、不同系统正常播放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视频拍摄

1.拍摄场地

拍摄场地是指演播室、教室或礼堂等授课场所。现场应保证光线充足、安静整洁，尽量避免出现广告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。

2.拍摄方式

拍摄方式是指根据课程内容需要而采用的机位设置、镜头设置等。

（1）机位设置

一般分为单机位和多机位两种，以满足完整记录教学活动为准。

（2）镜头设置

若主讲人为坐姿，主机位镜头画面应为主讲人近景半身像：画面上边缘需完整呈现主讲人头部，且头部与上边缘保持适当距离；画面下边缘需完整呈现主讲人手部，且手部与下边缘保持适当距离。

若主讲人为站姿，画面可在全身像与半身像之间切换。

3.拍摄设备

（1）录像设备

录像设备主要是指专业级及以上的摄像机等图像采集设备，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。

* 亮度：图像亮度适中，无过曝、欠曝现象。
* 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* 稳定性：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。

（2）录音设备

录音设备是指话筒、小蜜蜂等声音采集设备，推荐使用专业级拾音话筒。

* 声道：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，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。
* 电平指标：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或过弱。
*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
* 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杂音干扰或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

